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大纲

中国行政法学教学大纲

主编 陈安明 姜明安

北京大学出版社

2.1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大纲

中国行政法学教学大纲

主编 陈安明 姜明安

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大纲
中国行政法学教学大纲

陈安明 姜明安 主编

责任编辑：彭克伟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4.25 印张 82 千字

1990 年 2 月第一版 1990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1,000 册

ISBN7-301-01198-9/D·110

定价：0.90 元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以及政治体制改革的逐步展开，行政法制建设已提上重要的议事日程。为了加强法学类专业行政法学课程的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我们委托安徽大学法律系陈安明、北京大学法律系姜明安两位教师编写了法学类专业四年制本科使用的《中国行政法学教学大纲》。

组织编写《中国行政法学教学大纲》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方法为指导，力求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尽可能反映我国的政治体制和行政立法的实践，吸收近几年来行政法理论研究的新成果，提出本课程的基本内容和要求，以保证教学质量。

•《中国行政法学》是一门新课程，目前尚处在创建阶段。这次编写的大纲也是一种探索，其学科体系和内容均有待进一步研究和完善。希望通过这本大纲的编写，能引起有关方面的重视，并推动这门学科的研究。

这本教学大纲于1988年7月开始着手编写，同年9月以（88）教高一司字062号文，发给各综合大学法律系、法学院、政法学院及有关立法、司法部门和有关专家、教授，征求意见。1988年11月在合肥召开了《中国行政法学教学大纲》（草稿）讨论会，进一步就大纲的体系、内容等进行了讨论修改，最后由编者定稿。现作为试行方案出版发行，供法学类各专业参照使用。各院、校、系可结合自己的情况及不同地区、不同专业、不同层次的特点，在内容上有所取舍，有

所侧重。

各院、校、系在使用本教学大纲中有些什么问题和意见，
望及时向我们反映，以供修订时参考。

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司

1989 年 11 月

使用说明

一、关于适用对象和范围

本《大纲》主要适用于高等学校法律院系法学专业四年制本科学生。其次，它也适用于行政学院、政治学院、高等学校行政管理专业的学生以及法律院系两年制专科学生（可对《大纲》内容作部分调整或压缩）。此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法课程的考试和行政法短期培训班的教学可参考使用本《大纲》。

二、关于教学内容和教学时数

本《大纲》在适用于不同的教学对象时，其教学内容和教学时数应根据相应的教学目的和教学计划作适当的调整。例如，当教学培养对象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人员时，应增加“行政诉讼”编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时数，适当压缩“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编的份量；当教学培养对象是政府法制部门的工作人员时，应增加“行政行为”编和“行政立法与行政司法编”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时数，适当压缩“行政责任”编的份量；当教学培养对象是人事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时，应增加“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编中“国家公务员”一章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时数，适当压缩其他编章的份量，等等。此外，当教学对象是两年制专科或短训班的学生时，各编章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时数均应视情况作相应的压缩。

三、关于教材和参考书

在国家教委组织编写的适应本《大纲》教学的统一教材

出版以前，可选用现行教材中与本《大纲》内容相近的教材，同时指定若干本必读和选读的参考书。教师在讲授本《大纲》确定的教学内容时，应有重点地讲授，非重点内容则可让学生自看教材和参考书。

四、关于不同学术观点

本《大纲》关于行政法学中各种问题的观点，并不都是行政法学术界关于相应问题的唯一的观点，也不能认为都是关于相应问题的唯一正确的观点。事实上，对于其中的很多问题，行政法学术界存在着各种不同意见的争论。在教学中，教师在介绍本《大纲》所阐述的观点的同时，应向学生介绍有关问题的各种不同学术观点，引导学生进行讨论，以求得对相应问题的比较正确的看法。

五、关于引用的法律、法规

本《大纲》引用并作为依据的法律、法规大都是现行有效的，但也有个别的是尚未出台的法律、法规草案，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条例》、《国家公务员条例》（第15稿）等。在使用本《大纲》时，如这些法律、法规已正式出台，使用者应以正式出台的法律、法规为准。另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到本《大纲》使用时也可能有一部分会修改、变更，有一部分可能会被废止、撤销。因此，使用者应以使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本《大纲》草案曾发往全国各地有关高等学校和有关实际部门征求意见，收到修改意见书20多份。其中，北京大学罗豪才教授、中国政法大学王名扬教授、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黄杰同志、人民日报政治部副主任王礼明同志、人民大学皮纯协副教授、中南政法学院廖晃龙副教授、中国公

安大学王弼选副教授、中山大学陈惠庆副教授、中央党校陈德仲副教授、西南政法学院王连昌副教授、贺善征副教授、苏州大学杨海坤副教授以及郑州大学教师沈开举、武汉大学教师叶必丰对《大纲》的体系、内容以至文字等都提出了详细具体的修改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编 者

1988年11月10日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行政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行政法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行政法学的研究方法	(2)
第三节 加强行政法学研究的意义	(4)
第二章 行政法的概念	(6)
第一节 行政法的含义、内容和特点	(6)
第二节 行政法与其他相邻法律部门的区别	(7)
第三章 行政法的法源	(11)
第一节 行政法的法源体系	(11)
第二节 行政法法源的效力等级	(13)
第四章 行政法的任务、作用和基本原则	(16)
第一节 行政法的任务和作用	(16)
第二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20)
第五章 行政法律关系	(25)
第一节 行政法律关系的含义和特征	(25)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26)
第三节 行政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	(27)
第四节 行政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28)

第二编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第六章 行政机关	(30)
第一节 行政机关概述	(30)
第二节 我国现行行政机关体系	(31)

第三节	行政机关的建立、组织变动与撤销	(33)
第四节	行政机关的职权和管理手段	(34)
第七章	国家公务员	(36)
第一节	国家公务员概述	(36)
第二节	国家职务关系	(37)
第三节	公务与执行公务	(38)
第四节	被授权人和被委托人	(40)
第八章	其他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43)
第一节	公民	(43)
第二节	企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	(44)
第三节	其他国家机关	(45)
第四节	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组织	(46)

第三编 行政行为

• 第九章	行政行为概述	(47)
第一节	行政行为的概念	(47)
第二节	行政行为的效力	(48)
第三节	行政行为的分类	(49)
第十章	行政行为的形式与内容	(52)
第一节	行政命令	(52)
第二节	行政处理	(53)
第三节	行政监督	(55)
第四节	行政强制执行	(57)
第五节	行政处罚	(59)
第十一章	行政程序	(62)
第一节	行政程序概述	(62)
第二节	行政程序的基本原则及其制度	(62)
第三节	我国行政程序立法的现状与前景	(64)

第四编 行政立法与行政司法

第十二章 行政立法	(66)
第一节 行政立法概述	(66)
第二节 行政立法的体制	(68)
第三节 行政立法的程序	(70)
第四节 行政立法的效力	(72)
第五节 行政立法的系统化和对行政立法的监督	(73)
第十三章 行政司法	(75)
第一节 行政司法概述	(75)
第二节 行政行为司法化	(76)
第三节 行政机关裁决行政争议的制度	(78)
第四节 行政机关裁决民事争议的制度	(81)
第五节 专门行政裁判	(83)

第五编 行政法制监督

第十四章 行政法制监督	(86)
第一节 行政法制监督概述	(86)
第二节 <u>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u>	(87)
第三节 司法机关的监督	(88)
第四节 专门行政监督机关的监督	(89)
第五节 行政管理相对人的监督	(92)
第十五章 行政责任	(94)
第一节 行政责任概述	(94)
第二节 行政侵权责任	(95)
第三节 行政赔偿	(96)
第四节 行政补偿	(99)

第六编 行政诉讼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概述	(102)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102)
第二节 行政诉讼制度的功能和作用	(104)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104)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	(106)
第十七章 行政诉讼的范围、管辖和参加人	(109)
第一节 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	(109)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管辖	(110)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112)
第十八章 行政诉讼的程序	(115)
第一节 行政案件的起诉和受理	(115)
第二节 行政案件的审理和判决	(116)
第三节 行政判决、裁定的执行	(119)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行政法学概述

教学目的：通过本章教学，使学生了解行政法学的研究对象、范围，掌握行政法学的一般研究方法，认识学习行政法学的意义，以提高学生学习行政法学的积极性，使之取得好的学习效果。

教学时数：2学时。

第一节 行政法学的研究对象

一、行政法学的概念

行政法学是以行政法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律学科。

行政法学分为总论和分论两个部分。行政法学总论部分研究行政法的一般理论问题和普遍性原理、原则；行政法学分论部分研究行政管理的具体行政法规范和制度。对不同行政管理领域具体行政法规范和制度的研究分别构成不同的部门行政法学，如经济行政法学、公安行政法学、民政行政法学、教育行政法学、科技行政法学、卫生行政法学等。作为高等学校一门课程的行政法学，仅指行政法学总论，而不包括作为行政法学分论的各部门行政法学。

二、行政法学的研究对象

(一) 行政法文献

行政法文献主要包括三类：(1) 行政法律、法规、规章；(2) 行政判例；(3) 行政法著作。

(二) 行政法制度

行政法制度主要包括七类：(1) 行政组织制度；(2) 公务员制度；(3) 行政立法制度；(4) 行政执法制度；(5) 行政司法制度；(6) 行政责任制度；(7) 行政诉讼制度。

(三) 行政法律关系

行政法律关系主要包含三个要素：(1)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2) 行政法律关系客体；(3) 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

(四) 行政法律意识

行政法律意识是人们关于行政法和行政法治的思想、观点、理论、知识和心理的总称。行政法学研究行政法律意识，主要研究下述内容：(1) 行政法学理论；(2) 行政法知识；(3) 行政法观念；(4) 行政法制宣传；(5) 行政法、行政法制度与行政法律意识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

第二节 行政法学的研究方法

一、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是行政法学最基本的研究方法。作为上层建筑的行政法，和经济基础的关系怎样？行政法怎样为经济基础所决定，又怎样反作用于经济基础？行政法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关系怎样？它们怎样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社会主义行政法与古代

“行政法”、与现代西方资产阶级国家的行政法有什么关系？有何异同？等等。对于所有这些问题，都必须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加以研究、分析，才有可能得出科学的结论。

二、系统论的方法

系统论的研究方法是把行政法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研究，而不是零散地、支离破碎地对一个一个的制度、规范进行研究。只有把行政法作为一个系统进行研究，才能把握住行政法各个制度、各个规范之间的相互联系，才能把握住行政立法、行政执法、行政司法、行政法制监督之间的相互联系，才能把握住行政法与社会的联系，把握住它们的相互影响、相互作用，才能从静态和动态的结合上认识行政法。

三、研究法律文件与法律文件所调整的实际社会关系相结合的方法

行政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法，自然应以研究法律文件为主。但研究法律文件如果脱离所调整的实际社会关系，不与研究所调整的实际社会关系相结合，就法论法，就不可能对法进行科学的说明和解释。当然，研究实际的社会关系也不能脱离开法。离开法律文件专门研究实际社会关系就不成其为法学了。

四、比较的方法

对行政法只有通过比较研究，才能对各种不同的制度作出正确的评价，才能了解和说明各种不同制度的利弊得失，才能认识社会主义行政法制度的优越性以及我们现行制度中存在的某些弊端、缺陷，才能确定我们应从世界各国的制度中借鉴那些合理的适合我国现实国情的东西。

五、案例分析的方法

通过案例分析方法研究行政法，有助于更深刻地理解行政立法的根据，把握行政执法、行政司法、行政诉讼中的实际行政社会关系，从而更深刻地认识和领会行政法的原理、原则。

六、其他研究方法

第三节 加强行政法学的意义

一、加强行政法学研究是完善行政立法的需要
我国行政立法的现状。

加强和完善行政立法的途径和方法。

加强行政法学研究对于加强和完善行政立法的意义。

二、加强行政法学研究是改善行政执法的需要
我国行政执法的现状。

完善行政执法的途径和方法。

加强行政法学研究对于改进和完善行政执法的意义。

三、加强行政法学研究是创建和完善行政司法和行政诉讼制度的需要

我国行政司法和行政诉讼制度的现状。

创建和完善行政司法和行政诉讼制度的途径和方法。

加强行政法学研究对于创建和完善行政司法和行政诉讼制度的意义。

四、加强行政法学研究是提高我国人民的民主、法治观念和行政法意识的需要

我国人民民主法制观念和行政法意识的现有状况。

原因分析。

加强行政法研究与提高民主法治观念和行政法意识的关系。

五、加强行政法研究是培养现代行政管理干部的需要
改革与行政管理职能、管理方法的转变。

从主要依政策办事到主要依法办事的转变。

行政管理干部革命化、专业化、知识化与学习行政法的关系。

思考题：

1. 什么是行政法学？行政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2. 行政法学与行政法有什么联系和区别？
3. 研究行政法学一般采用哪些研究方法，这些研究方法对于研究行政法学各有什么作用？
4. 在我国，加强行政法研究有什么必要性和迫切性？